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2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萃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9.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雄奎、杨莉君、李旭东、卢国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武玲、文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6.31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d><td>解除限售时间</td><td>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d>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d>3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td><td>3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996,157.9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4,227,902.49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9.60%。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90%</td><td>5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8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0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2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全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郭春丽	董事	25	7.5	0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	7.5	0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	7.5	0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	4.5	0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15	4.5	0
	其他核心人员		382.7	114.81	0
2	合计		487.7	146.31	0

注：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累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共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万股。

除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86名激励对象除4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82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146.31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三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1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为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1、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5月3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2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12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2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23年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99.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13.77万元。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相较前一年度下降10%、持平以及上升1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88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602.3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8、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td><td rowspan="2">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td><td rowspan="2">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2">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td></tr>
<tr><td>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td><td>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td></tr>
<tr><td>总股本（万股）</td><td>59,602.34</td><td>59,602.34</td><td>59,602.34</td><td>65,046.14</td></tr>
<tr><td colspan="5">假设一：公司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10%</td></tr>
<tr><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td><td>100,999.62</td><td>90,899.65</td><td>81,809.69</td><td>81,809.69</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td><td>98,913.77</td><td>89,022.40</td><td>80,120.16</td><td>80,120.16</td></tr>
<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70</td><td>1.53</td><td>1.37</td><td>1.37</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67</td><td>1.49</td><td>1.34</td><td>1.34</td></tr>
<tr><td colspan="5">假设二：公司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td></tr>
<tr><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td><td>100,999.62</td><td>100,999.62</td><td>100,999.62</td><td>100,999.62</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td><td>98,913.77</td><td>98,913.77</td><td>98,913.77</td><td>98,913.77</td></tr>
<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70</td><td>1.69</td><td>1.69</td><td>1.69</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67</td><td>1.66</td><td>1.66</td><td>1.65</td></tr>
<tr><td colspan="5">假设三：公司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10%</td></tr>
<tr><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td><td>100,999.62</td><td>111,099.58</td><td>122,209.54</td><td>134,430.49</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td><td>98,913.77</td><td>108,805.15</td><td>119,685.66</td><td>131,654.23</td></tr>
<tr><td>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70</td><td>1.86</td><td>2.05</td><td>2.25</td></tr>
<tr><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td><td>1.67</td><td>1.83</td><td>2.01</td><td>2.20</td></tr>
</table>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60,720.72	72,000.00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	36,830.30	3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2,551.02	150,000.00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药品购买体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和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在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等地区新建2,900家连锁药店，加快公司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增强一心堂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同时随着药店的扩张，规模效应优势突显，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利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拟通过新建物流中心，满足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在川渝地区建立高效、稳定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服务网络，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容量、物流配送能力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全渠道业务进一步扩张奠定坚实的物流配送能力基础。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此外，公司将适当补充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为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和核心人才的培养，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职员工数量超过3万人。公司建立了基于战略导向人才梯队培养的培训体系，使人才培养工作聚焦公司战略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及实施岗位技能、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促进员工整体素质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随着项目的推进，为保证迅速拓展门店有相匹配的人才储备，公司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将加大。公司既加强基础职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等内部人才培养，又注重引进外部人才，增强企业活力。公司在不断壮大人才队伍的同时，为公司员工提供合理的晋升机制，为职能和管理人员提供更适合发展的事业平台，以保持公司专业团队的稳定。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内部员工的成长、基层员工及专业化管理人才的引进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提供了人员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少区域高密度"的全面立体化纵深布局，公司目前在省、市、县、乡镇区域门店数量处于同步均衡发展态势。通过集中化经营系统的搭建，公司已在全国多个区域市场实现品牌和市场份额领先，各区域市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扩张，公司在门店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周边人流量、周边住户情况、自有门店间的距离、竞争格局等因素，完成门店选址规划工作。专业化的拓展团队通过标准化复制能力不断的扩散直营连锁的复制模式。标准化复制能力引领实现规模效应，结合内部管理和运营标准，形成"复制效应"加快门店成功扩张。

同时，依托于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1+N"的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在多个城市能启动同城互联项目，通过门店同城互联，各店型的门店均能进行及时的补货和上货，能够快速为顾客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商品和服务，大大增强了顾客需求满足能力，使连锁经营效益得到进一步释放。

（三）市场储备

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消费水平逐年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并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未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分开加速推进，医院处方外流持续加快，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模式和格局加速调整转变，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药品零售经营模式不断创新，行业发展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将不断增强。行业运行总体将呈现：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规模和连锁化率持续提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预计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促进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9,206家，已遍及滇、黔、桂、琼、川、渝、晋、豫、津、沪等10个省、直辖市，是全国知名、行业领先的上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随着公司营销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商品、物流及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带动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提升提供丰富的市场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善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督促和监督各子公司充分发挥各项职能，提高门店经营和管理效率，加强对采购、库存、销售各环节的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积极稳健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为公司整体经营带来效益实现，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一心堂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一心堂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3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2	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3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4,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11-04-11</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万年三支路3号附1-11号第1层①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阮国伟</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6400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药品零售</td></tr>
<tr><td>与公司关系</td><td colspan="3">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td></tr>
<tr><td rowspan="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td><td>财务指标</td><td>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td><td>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td></tr>
<tr><td>资产总额(元)</td><td>524,393,647.07</td><td>534,051,881.86</td></tr>
<tr><td>负债总额(元)</td><td>357,614,174.11</td><td>363,842,615.76</td></tr>
<tr><td>净资产(元)</td><td>166,779,472.96</td><td>170,209,266.10</td></tr>
<tr><td colspan="4">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名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21-04-21</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阮国伟</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200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td></tr>
<tr><td>与公司关系</td><td colspan="3">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td></tr>
<tr><td rowspan="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td><td>财务指标</td><td>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td><td>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td></tr>
<tr><td>资产总额(元)</td><td>66,537,954.39</td><td>62,266,173.08</td></tr>
<tr><td>负债总额(元)</td><td>85,932,770.71</td><td>83,879,526.58</td></tr>
<tr><td>净资产(元)</td><td>-19,394,816.32</td><td>-21,613,353.50</td></tr>
<tr><td colspan="4">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td></tr>
</table>

（三）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06-09-2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阮国伟</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9500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药品零售</td></tr>
<tr><td>与公司关系</td><td colspan="3">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td></tr>
<tr><td rowspan="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td><td>财务指标</td><td>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td><td>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td></tr>
<tr><td>资产总额(元)</td><td>440,816,475.44</td><td>443,468,712.19</td></tr>
<tr><td>负债总额(元)</td><td>421,825,738.47</td><td>423,495,638.57</td></tr>
<tr><td>净资产(元)</td><td>18,990,736.97</td><td>19,973,073.62</td></tr>
<tr><td colspan="4">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和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和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1.4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88,000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76,8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233.3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14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和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